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湖北湯杜氏自訴魏茂炎侵占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一、浙江張阿文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蒼成志因公危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蒼成志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手鎗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手鎗一支沒收
- 一、浙江劉復良因侵占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湖北萬治鄂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一、湖北龔書林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之英自訴劉晉榮誣告案件附帶民事訴訟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之英自訴劉晉榮誣告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銓叙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 任用機關       | 姓名  | 職務   | 等級    | 備註 |
|------------|-----|------|-------|----|
| 財政部稅則委員會   | 呂顯曾 | 副委員長 | 簡任八級  | 試署 |
| 財政部廣東特派員公署 | 王孝若 | 視察   | 薦任九級  | 實授 |
| 財政部稅則委員會   | 劉璠  | 委員   | 簡任八級  | 試署 |
| 江蘇省糧食管理局   | 后大椿 | 局長   | 兼職不俸  |    |
| 浙江省廳       | 劉宗榮 | 視察   | 薦任十二級 | 試署 |
| 南京市政府      | 濮凌雲 | 科員   | 委任五級  | 試署 |
| 南京市政府      | 張迺建 | 專員   | 薦任五級  | 實授 |
| 司法部行       | 翁炎  | 科員   | 委任一級  | 實授 |
| 宣傳部        | 毛柏燄 | 科員   | 委任四級  | 試署 |
| 全右         | 古鼎  | 科員   | 委任四級  | 實授 |
| 全右         | 張少賢 | 科員   | 委任四級  | 試署 |
| 全右         | 王勿矜 | 科員   | 委任四級  | 試署 |
| 全右         | 丁玉珠 | 科員   | 委任二級  | 實授 |
| 全右         | 舒靜之 | 科員   | 委任二級  | 實授 |
| 常法地院       | 朱秉松 | 書記長  | 委任四級  | 實授 |

| 任用機關   | 姓名  | 職務   | 等級    | 備註 |
|--------|-----|------|-------|----|
| 江蘇省審計處 | 萬迪先 | 助理員  | 委任一級  | 實授 |
| 邊疆委員會  | 沈留聲 | 總務處長 | 簡任四級  | 實授 |
| 全右     | 袁鼎昌 | 參事   | 簡任八級  | 試署 |
| 最高法院   | 朱雲山 | 書記官  | 委任四級  | 實授 |
| 上海二區法院 | 吳越  | 書記官  | 委任六級  | 實授 |
| 僑務委員會  | 馬峻德 | 專員   | 薦任十級  | 試署 |
| 財政部    | 楊佐行 | 科員   | 薦任八級  | 實授 |
| 考試院    | 王超然 | 科員   | 薦任十一級 | 實授 |
| 全右     | 劉友勳 | 科長   | 薦任五級  | 實授 |
| 全右     | 李仁  | 專員   | 薦任五級  | 實授 |
| 最高法院   | 劉哲  | 檢察官  | 簡任四級  | 實授 |
| 教育部    | 趙善銘 | 司長   | 簡任五級  | 實授 |
| 上海地院   | 姚鵬  | 主記官  | 委任六級  | 實授 |
| 司法行政部  | 郭禮森 | 科長   | 薦任二級  | 實授 |
| 全右     | 劉翰軒 | 專員   | 薦任四級  | 實授 |

| 任用機關      | 姓名  | 職務     | 等級   | 備註 |
|-----------|-----|--------|------|----|
| 司法行政部     | 張 華 | 專員     | 薦任一級 | 實授 |
| 江蘇分高院     | 張大椿 | 書記官    | 薦任五級 | 實授 |
| 全 右       | 胡詒穀 | 檢察官    | 薦任一級 | 實授 |
| 全 右       | 沈 鴻 | 推事兼庭事長 | 薦任一級 | 實授 |
| 全 右       | 韓祖植 | 推事兼庭事長 | 薦任一級 | 實授 |
| 全 右       | 徐維震 | 推事兼庭事長 | 薦任一級 | 實授 |
| 上海特一區地方法院 | 張澍森 | 書記官    | 委任九級 | 實授 |
| 上海商品檢驗局   | 孫嘉楨 | 技正兼組長  | 薦任三級 | 實授 |
| 實業部       | 張秋岩 | 技正     | 薦任七級 | 實授 |
| 全 右       | 江芝軒 | 技正     | 薦任四級 | 實授 |
| 全 右       | 談 璋 | 技正     | 薦任三級 | 實授 |
| 財政部       | 李榮堂 | 技正     | 薦任九級 | 試署 |
| 考試院       | 于基億 | 科長     | 薦任三級 | 實授 |
| 全 右       | 徐麟瑞 | 專員     | 簡任六級 | 實授 |
| 全 右       | 程 强 | 專員     | 簡任八級 | 試署 |

| 任用機關      | 姓名  | 職務     | 等級   | 備註 |
|-----------|-----|--------|------|----|
| 實業部       | 錢樹霖 | 技士     | 薦任十級 | 實授 |
| 財政部       | 李 郭 | 科員     | 委任四級 | 實授 |
| 財政部       | 李 正 | 稽核     | 薦任一級 | 試署 |
| 稅務署       | 吳慕元 | 督察員    | 薦任一級 | 試署 |
| 全 右       | 王廣超 | 視察     | 薦任十級 | 試署 |
| 內政部       | 李炳文 | 科員     | 薦任九級 | 實授 |
| 全 右       | 王光煥 | 專員     | 薦任六級 | 實授 |
| 實業部       | 周敬天 | 技正     | 薦任一級 | 實授 |
| 全 右       | 任 俠 | 技正     | 薦任六級 | 實授 |
| 交通部       | 顏逸吾 | 參事     | 簡任四級 | 實授 |
| 交通部       | 應 溼 | 副署長    | 簡任三級 | 實授 |
| 交通部       | 尤乙照 | 副署長    | 簡任三級 | 實授 |
| 交通部       | 陸怡然 | 司長     | 簡任三級 | 實授 |
| 上海特一區地方法院 | 馮世德 | 推事兼庭事長 | 薦任三級 | 實授 |
| 全 右       | 莫潤華 | 推事兼庭事長 | 薦任三級 | 實授 |

(未完)

刊誤表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數字 | 數  | 正 | 誤 |
|------|----|----|----|----|---|---|
| 四二二  | 八  | 一  | 一〇 | 二二 | 照 | 應 |
| 四二八  | 一九 | 一三 | 二三 | 二  | 照 | 應 |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回決算公告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交通部送刊）  
資產負債表

| 借方    |             | 貸方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未繳資本金 | 二、五〇〇、〇〇〇   | 資本金       |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
| 鐵道建設費 | 一二九、七〇八、四四四 | 法定公積金     | 五〇六、〇〇〇     |
| 汽車興業費 | 三、二九六、八一八   | 特別公積金     | 一、五五〇、〇〇〇   |
| 貯藏物品  | 八、三一五、一四〇   | 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 | 一、四五〇、〇〇〇   |
| 暫付金   | 六、一六〇、〇六九   | 應付票據      |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  |
| 有價證券  | 二、一二九、八二二   | 未付金       | 五一、二八二、三五〇  |
| 貸付金   | 四八二、〇〇〇     | 保證金       | 七、六六七、四三四   |
| 出資金   | 九九五、六〇〇     | 保儲金       | 二、四六七、七三一   |
| 未收入金  | 六、五七七、五三一   | 職員儲蓄金     | 八、〇六六、四九四   |
| 存款金   | 一、一九一、六二九   | 共濟合作社寄放金  | 二、二〇三、九七〇   |
| 現金    | 一一五、一二六     | 暫收金       | 六、三七二、一〇一   |
| 合計    | 一六一、四七二、一八三 | 前期滾存金     | 六九四、三一〇     |
|       | 七三          | 本期利益金     | 三、五六一、七八九   |
|       |             | 合計        | 一六一、四七二、一八三 |
|       |             |           | 七三          |

損益計算書

(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 科 目       |            | 金 額 |            |
|-----------|------------|-----|------------|
| 收 入       | 收 入        | 金 額 | 金 額        |
| 旅 客 收 入   | 一六、二二四、一四〇 | 一三  | 三、〇三三、四六九  |
| 餐 車 收 入   | 七八七、六八二    | 〇三  | 七、〇六二、四九三  |
| 貨 物 收 入   | 二五、六七八、〇四六 | 七〇  | 一、六九八、六六〇  |
| 汽 車 收 入   | 一、三〇九、三六四  | 四三  | 三、八五一、五五三  |
| 旅 館 收 入   | 三二四、二三四    | 八七  | 八、五九七、四四九  |
| 雜 收 入     | 九五二、九八九    | 九〇  | 八、六二四、六七六  |
| 合 計       | 四五、二七六、四五八 | 〇六  | 一、六八九、六一二  |
| 科 目       |            | 金 額 |            |
| 支 出       | 支 出        | 金 額 | 金 額        |
| 總 務 費     | 三、〇三三、四六九  | 四八  | 一、九八五、九二三  |
| 保 險 費     | 七、〇六二、四九三  | 三四  | 三一二、五四六    |
| 保 電 費     | 一、六九八、六六〇  | 〇二  | 一、六八五、九二三  |
| 修 車 費     | 三、八五一、五五三  | 三七  | 九一、七一五     |
| 運 轉 費     | 八、五九七、四四九  | 五八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運 輸 費     | 八、六二四、六七六  | 七一  | 三七六、五三三    |
| 汽 車 費     | 一、六八九、六一二  | 八三  | 二一、六九八     |
| 旅 館 費     | 三二四、二三四    | 七五  | 七、五五七      |
| 愛 路 費     | 一、九八五、九二三  | 六九  | 二五〇、〇〇〇    |
| 給 與 費     | 六七四、九一九    | 三四  | 一、六三五、八五七  |
| 誤 算 費     | 九一、七一五     | 五七  | 四一、七一四、六六八 |
| 折 舊 費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〇〇  | 三、五六一、七八九  |
| 除 却 稅 費   | 三七六、五三三    | 八二  | 四五、二七六、四五八 |
| 雜 損 費     | 七、五五七      | 七九  |            |
| 雜 支 付 子 損 | 二一、六九八     | 一七  |            |
| 支 納 金 計   | 一、六三五、八五七  | 八八  |            |
| 上 納 金 計   | 二五〇、〇〇〇    | 〇〇  |            |
| 本 期 利 益 計 | 四一、七一四、六六八 | 三四  |            |
| 合 計       | 四五、二七六、四五八 | 〇六  |            |

# 利益金處分案

- 一、金叁百伍拾陸萬壹仟柒百捌拾玖圓柒拾貳錢
- 一、金陸拾玖萬肆仟叁百拾圓玖拾肆錢
- 一、金肆百貳拾伍萬陸仟壹百圓陸拾陸錢

按照左列辦法處理之

- 一、金拾捌萬圓
- 一、金捌拾伍萬圓
- 一、金叁萬叁仟伍百圓
- 一、金壹百貳拾萬玖仟肆百陸拾伍圓陸拾壹錢（年息五厘）
- 一、金伍拾伍萬圓
- 一、金壹百肆拾叁萬叁仟壹百叁拾伍圓伍錢

本期利益金  
前期滾存金  
合計

法定公積金

職員退職津貼公積金

董監事酬勞金

股東之紅利

特別公積金

後期滾存金

## 華中鐵道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 田 誠

理事上林 市太郎

理事 何志杭

理事 堀尾豐熊

理事 村上義一

理事 陳伯藩

前列各項詳細審核無誤特此證明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監事 園田三朗  
監事 王建民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一元    | 本埠四分<br>外埠八分          |
| 定半年                  | 七十二元    |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br>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
| 定一年                  | 一百四十四元  |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br>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
|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         |                       |
| 暫定廣告刊例               |         |                       |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期一百四十元 |                       |
| 半頁                   | 每期七十元   |                       |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

# 法規

## 空軍服制條例（續）

空軍官佐軍常服制式附表第二

| 品名 | 制                                                                  | 式 | 備 | 攷 |
|----|--------------------------------------------------------------------|---|---|---|
| 軍帽 | 與常禮服同                                                              |   |   |   |
| 軍衣 | 與常禮服同                                                              |   |   |   |
| 襯衣 | 草黃色                                                                |   |   |   |
| 外套 | 與常禮服同                                                              |   |   |   |
| 皮鞋 | 與常禮服同                                                              |   |   |   |
| 腰帶 | 用軍衣同色料製帶寬五公分不鑿孔帶扣用銅質製長方形橫四公分五公厘縱六公分五公厘橫邊寬六公厘四角微圓井用同衣料布呢包框無刺（附圖第十四） |   |   |   |
| 附記 | 一、夏季得穿短褲（附圖第五）<br>二、不穿着軍衣時得穿着皮質短衣（附圖第四）<br>三、軍常服制式（附圖第二）           |   |   |   |

空軍機械士及士兵軍常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三

| 品名 | 軍帽                                  |                                                     | 軍衣                          | 軍褲             | 外套                                    | 皮鞋   | 腰帶                      | 附記                          |
|----|-------------------------------------|-----------------------------------------------------|-----------------------------|----------------|---------------------------------------|------|-------------------------|-----------------------------|
|    | 軍帽                                  | 軍帽                                                  |                             |                |                                       |      |                         |                             |
| 制  | 用銅質製法瑯面凸圓形直徑三公分中嵌青天白日徽一座周圍鑲以二公厘寬之紅邊 |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小反領式衣襟正中綴鈕五顆兩旁上下作明綫四個衣長及臀部袖長齊手脈<br>(附圖第二十一) | 銅質平面直徑二公分二公厘綴於上口袋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 | 質料與軍衣同西裝長褲式不翻折 | 用草黃色呢製制式與空軍官佐大衣同惟無穿插刀帶用之長衾其背後下面開短衾不摺疊 | 黑色皮製 | 用同軍衣色帆線織帶其制式與空軍官佐軍常服腰帶同 | 工作時得加著工作衣(附圖第二十二)或戴便帽(附圖第七) |
| 式  |                                     |                                                     |                             |                |                                       |      |                         |                             |
| 備  |                                     |                                                     | 左臂上綴人字形臂章<br>(附圖第二十四)       |                |                                       |      |                         |                             |
| 致  |                                     |                                                     |                             |                |                                       |      |                         |                             |

(未完)

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公職候選人員謂有公職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公務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一、律師會計師

二、農工礦業技師技副

三、醫師藥師獸醫助產士護士

四、其他法規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但考試院對於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認為有從寬規定必要時得以各該省區初級中學以上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為應考資格

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由考試院依據教育統計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之審查由考試院為之

第五條

凡舉行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時其考試種類科目區域地點及日期由考試院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之

第六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經公告後關於報名及其他應行籌備事務在首都舉行者由考試院辦理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者得委託舉行地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經辦事務應由該籌備機關於試務處成立後移交

第七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報名日期於試期二個月前開始一個月前截止

第八條

考試院因事實上之必要或各機關之聲請須舉行臨時考試時其公告期報名期暨籌備機關得不適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九條

應考人在報名以前應將各類考試條例中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連同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送呈考試院審查其合格者由考試院給予應考資格證明書每次考試均得報名應考

第十條

在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舉行考試時應考人未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其應考資格得聲請報名機關臨時審查合格者准應該次考試

第十一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應考人應依左列規定按期報名

一、填寫報名履歷書

二、呈繳應考資格證明書其依第十條聲請臨時審查者呈繳資格證明文件

三、呈繳最近四寸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七張

四、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五、繳納報名費高等考試五元普通考試三元

前項第四款保證人於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一人為之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或小學校長一人為之但辦理考試人員不得為保證人  
應考人報名得以通訊為之

應考人不得同時報考二類考試

第十二條

應考人報名時應呈驗體格檢驗證經報名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應考

第十三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第十七條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除考試後發見依本法第十七條辦理外考試時發見應予扣考并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四條

考試院依本法所定之各類考試應試科目於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五條

各科目考試日程及試場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告

第十六條

各類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或第一試第二試各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區應考人參加高等考試或首都普通考試時除臨時考試定有名額者外其平均分數得由考試院從寬另定之

前項各試平均分數合計為總分數時第一試第二試各占百分之四十第三試占百分之二十其分二試者第一試占百分之七十第二試占百分之三十總分數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六十分為中等其不滿六十分而從寬取錄者視為中等

第十七條

舉行臨時考試或特種考試時為適合事實之需要得規定名額依成績次第擇優錄取但各試成績至少須在六十分以上

第十八條

考試完竣後由典試委員會將考取名冊各試試題及格試卷連同不及格試卷彙送考試院保存其保存年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第一試及格第二試不及格者或第一試第二試及格第三試不及格者次屆應同類考試時得免除其第一試或第一試及第二試均以一次為限

前項考試之免除舉行普通考試時僅適用於同地舉行之同類考試

第二十條

發給及格證書時得收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辦理考試人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其失職或違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二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茲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汪  
江 兆  
亢 銘  
虎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院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四七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八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主席交議：「擬特派陳委員長濟成爲參加滿洲國建國十週年紀念典禮及祝賀會代表團團長，祝委員會惺元爲副團長，旅費實報實銷，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暨分令外，合令該會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

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及附表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二〇三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八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〇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糧食管理委員會呈，擬請修正本會組織法，附具修正草案呈核一案，當飭據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及該會會同審查，簽具意見呈復，經提交第一二二次院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行政院轉飭先行照辦，仍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暨修正條文及審查意見各一份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行行政院轉飭該會並分令立法院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立法院轉飭糧食管理委員會遵照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附件，令仰該院轉飭糧食管理委員會遵照具復。

此令。

附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附件共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四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考試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令仰該□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江 亢 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三十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案據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八日會公政字第一三七號呈稱：

「案據軍政部部長鮑文越呈略稱：『奉令核辦第一方面軍前獨立第九旅二營五連二等兵滕明發禦亂被戕請卹一案 擬請按照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給與該故兵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五元，年撫金四十五元，給與十五年為止，檢同書表相片，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死亡證明書調查表暨遺族領卹人相片各二份，據此，經核所擬暨